

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文件 北 京 信 息 科 技 大 学

校党发〔2019〕1号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 京 信 息 科 技 大 学 关于印发《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月9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 京 信 息 科 技 大 学
2019年1月22日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学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处级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管理的处级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对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分为审计处自行审计（内审）、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外审）、内外审相结合等方式。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证。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处级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五条 审计处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

人员。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工作由联席会议研究决策。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组成部门。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学校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和审计处的实际情况，遵循“统筹安排、量力而行、突出重点、保障质量”的基本原则，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部提出下一年度拟审计的干部名单，纳入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干部推动所在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结合单位（部门）实际，准确把握审计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学校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四）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五）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六）单位债务的筹措、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等情况；

（七）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效益情况；

（九）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情况，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十）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一）对所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十二）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三）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四）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组织部的委托书，完成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立项。

第十条 审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审前调查，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二）成立审计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接受审计处级干部及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财务处、资产处等相关部门；

（四）召开接受审计的处级干部及所在单位见面会，通报审

计工作的要求和具体安排，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

（五）实施审计，并按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

（六）结果沟通，出具审计报告。现场审计结束后，由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书面征求接受审计处级干部及所在单位的意见，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七）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接受经济责任审计的处级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根据审计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好以下资料，按时提供给审计组：

（一）接受审计的处级干部本人应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供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的述职报告；

（二）接受审计的处级干部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所在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表；干部兼职兼薪情况表；
2. 所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 任期内所在单位全部预算下达材料；
4. 任期内所在单位涉及经济决策的会议记录材料；
5. 任期内所在单位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保值增值与安全完整情况；
6. 任期内所在单位各项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7. 任期内所在单位收入上缴情况（如有）；
8. 任期内所在单位重大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有）；
9. 任期内所在单位执行重大经济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如有）。

（三）处级干部任期内单位（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经费论证与决策资料、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

（四）审计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及资料：

（一）财务处提供接受审计的处级干部任期内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二）资产处提供接受审计的处级干部所在单位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应盘点资料；

（三）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各岗位职责及年度考核资料。

第十三条 处级干部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对提供给审计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处级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的审计的其他情形，经联席会议批准，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评价应当重点关注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关注任期内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资产管理、民生改善、科技创新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十八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国家有关部委、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五）学校章程、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六）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

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其他依据。

第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

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由责任追究的主体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

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处级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

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处级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部门可以以适当方式向组织、人事等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处级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联席会议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处级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做出必要的修改，审计处审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报主管审计工作校领导签批后，送达接受审计处级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同时报送组织部。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处级干部所任职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处级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处级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处级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处级干部及任职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告党委常委会，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报告，是指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精简提炼形成的提交组织部的反映审计结果的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建议等内容。

审计结果报告报送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及校党委书记，提交组织部，抄送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三十条 被审计处级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诉。

第三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在各职责范围内，合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逐步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审计结果，在党政领导班子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采用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按时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党发〔2018〕32号）文件要求，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落实对账销号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党发〔2013〕29号）同时废止。

